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655 号港华大厦 16F

## 释 义

公司、发行人、汉瑞森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
浙江万安	指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川七号	指	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

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现本所就发行人确定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情况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出具《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均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信息，本所律师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富川七号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开核查，富川七号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已于2023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ZH82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富川七号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富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川七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708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富川七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已由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已由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相关会议决议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分别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律所负责人:

赵徐

经办律师:

赵徐

经办律师:

夏峰

经办律师:

杜敏

日期: 2023年3月15日